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铁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本公司需要就有关服务重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申报该持续关联交易在未来三个年度的额度，并获得非关联股东（独立股东）的批准。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与广铁集团签订了有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明确广铁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包括运输、线路维修保养、机车车辆维修、代理物资采购、安全保卫、卫生防疫、物业管理、建筑维修、委托运输、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理以及其他符合该协议缔约目的的服务在内的各类服务（统称为“综合服务”）的有关事宜。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协议有效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51,404 万元、864,115 万元、993,732 万元。

有关该关联交易协议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sfc.com](http://www.gsfc.com)）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特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建议全年上限进行表决，并授权总经理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